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渡住建罚〔2024〕003号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民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4202962507D
法定代表人：吴怀礼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住所地：重庆市大渡口区尚源路26号2-3 邮政编码：400000
违法事实：外墙砌体材料未按设计图施工。
主要证据：1、现场勘验笔录1份；2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3、施工合同。

我单位于2024年1月8日向你司送达了[2024]003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明确告知你司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你单位为违反了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依据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和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元。

处以罚款的，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大渡口支行，账号5000310360005020038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总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

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
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
执行。

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23 日